

#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新教师招聘公告（一）

为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越城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越城区 2024 年师资需求情况，决定公开招聘若干新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条件及计划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志于越城区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2. 具有与履行招考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3. 2024 年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 2024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毕业生。
4. 所学专业与招录学科对口或相近。年龄在 30 周岁（1992 年 10 月 17 日及以后出生）及以下。
5. 户籍不限。

### （二）招聘计划

共招聘教师 115 名。具体招聘学校、岗位、人数及岗位条件详见附件一。

## 二、招聘办法及程序

###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1.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形式。
  - （1）时间：自 10 月 17 日 8:30 起到 10 月 25 日 17:00 止。
  - （2）网址：<http://61.174.212.227:8906/>

(3) 应聘人员须根据报名页面提示，如实填写所有栏目，并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照片：

①本人身份证；②学校开具的、含具有报名资格内容的在读证明（应届毕业生证明或就业推荐表）；③获奖证书（证明具有报名资格）；④学校开具的入学录取批次证明；⑤学校开具的校本专业同年级前三学年综合（专业）成绩排名证明；⑥师范类专业证明；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学校原因（如网签等）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须如实提供书面证明；⑧其他证明自己具备报名资格的材料。

其中材料②-⑥，只需提供能够证明本人报考资格条件的材料即可。如：以硕士学历毕业生报考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在读证明（应届毕业生证明或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即可。

有关证明均须学校相关部门开具，二级学院不予认可。

## 2. 资格初审

(1) 报名期间，教体局工作人员将同步开展应聘者资格初审工作。

(2) 考生应持续关注平台信息，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做好材料补充等工作。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的，可再次选择符合应聘条件的岗位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3) 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数 3 倍的（招聘计划数 3 个及以上的，为 2 倍），将按比例核减该岗位招聘数，直至取消招聘计划。

## (二) 面谈

通过资格初审人数超过 60 名的学科（设 A、B 岗的，若通过

资格初审人数超过 30 名，且 A、B 岗合计超过 60 名的），将增设“面谈”环节。根据具体报名人数，分成若干组进行面谈（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分组）。面谈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教育相关通识及综合素质。面谈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未达到合格分者，不进入面试环节。如有学科需进行面谈的，相关公告将于报名结束后在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 **（三）资格复审**

1. 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材料要求：

（1）《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新教师招聘报名表》一份（报名系统中状态栏为“复核已通过”后，自行下载打印）；

（2）网络报名时所有上传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资格复审须由本人办理，不得代办。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资格复审及后续招聘环节。

### **（四）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形式为模拟上课及答辩。面试满分 100 分，其中模拟上课占 70%，答辩占 30%。面试的合格分为 60 分。未达到合格分者，不予录用。

## **三、签约、择岗**

根据各学科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学科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并直接与区教体局签订具有绍兴市越城区教师事业编制的预录用协议。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在与预录取人员签订预录用协议时须收缴《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考生原因未在教体局规定时间前完成签约的，视作放弃

签约。若有放弃签约造成岗位空缺的，由招聘单位确定是否递补，递补人员名单在报考本岗位的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

预录用协议签订后，组织考生进行择岗。各招聘岗位，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自主选择招聘学校，A、B 岗位按照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合并择岗。

#### **四、体检、考察、录用**

择岗后，组织考生进行体检。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违约放弃。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对体检合格的考生进行考察。考察工作按《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及省、市、区有关新教师入职查询相关文件精神执行。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招聘要求的，取消录用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体检、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在越城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公示期间有反映的，经核实有不适宜从教的情况，不予聘用，缺额不再递补。

#### **五、其他规定**

1. 中小学合科招聘岗位，面试内容为现行初中相应学科教材。

2.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新教师招聘中，拟录用人员（含未按规定签约、择岗，未参加体检的考生）不得参加 2024 年后续批次招聘。

3. 应聘者在应聘期间应密切关注越城区人民政府网，本次招聘公告及招聘过程中的有关通知（包括各类名单、招聘各环节参与要求等）均将在越城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告。请各应聘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招聘活动。任何环节未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参加的，均视作自动放弃。

4. 报考人员应诚实参加应聘。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

5.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如在后续环节发现应聘人员有信息造假等情节，将终止该人员的招聘程序，取消应聘、录用及当年度后续场次应聘资格。

6. 预录用人员在2024年8月31日前不能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取消录用资格。

预录用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允许聘用后1年内（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2年内（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聘用后1年内仍未取得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2年内仍未取得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7. 聘用人员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新录用教师第一年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现行规定执行。新聘用人员5年内（含试用期），除国家政策规定外，不允许调动。违反聘用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本次招聘工作由越城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业务指导，越城区纪委监委进行监督，对违反招考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电话：0575-85120596、85148703、88262303。电子邮箱：ycqjtjjcs@126.com。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科联系电话：0575-85512337、88342973；联系人：金老师、王老师。

公告发布地址：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xyc.gov.cn/col/col11229445083/index.html>

本公告解释权归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 附件：1.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新教师招聘岗位计划  
2. 岗位专业要求  
3.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新教师招聘报名表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附件一

##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新教师招聘计划

招聘学科	计划招聘数		招聘岗位条件
	岗位 A	岗位 B	
初中语文	3	2	须符合以下之一： 1. 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全国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 3. 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实验班、绍兴文理学院“卓越教师养成班（祖楠班）”、温州大学“教师教育溯初班”师范类毕业生； 4. 第一批（段）录取（含“三位一体”等提前批）的师范生，且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或获得过学校综合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获得过省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在本校本专业同年级前三学年综合（专业）成绩排名前 20%。其中，音乐、体育、美术学科，不受师范类专业限制。 （注：本次招聘所涉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生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该学科毕业生、原“211 工程”高校毕业生。）
初中数学	5	3	
初中英语	4	3	
初中科学	4	3	
初中社会	4	3	
小学语文	13	13	
小学数学	6	6	
小学英语	3	3	
中小学音乐	2	2	
中小学体育	6	3	
中小学心理健康	3	3	
学前教育	5	4	
<b>招聘学科</b>	<b>计划招聘数</b>		
小学科学	3		
中小学美术	3		
中小学信息技术	1		
特殊教育	2		
<b>合计</b>	115		

备注：岗位 A 面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招考，岗位 B 面向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招考，分别择优招聘，但同一学段同一学科在岗位总数内可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相互调剂：如岗位 A（B）报名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则按比例核减，被核减岗位数调剂到岗位 B（A）。若两个岗位报名人数都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则都按比例核减。若岗位 A 核减后不开考，应聘对象可改报至岗位 B。其他岗位不受此限制。

### 【具体招聘学校及招聘数】

初 中	合计	语文	数学	英语	科学	社会	音乐	美术	体育	信息	心理
绍兴市第一初级中学	8	1	1	2	2	1			1		
绍兴市元培中学	7		1	2	2	1			1		
绍兴市建功中学	4	1	1	1							1
绍兴市长城中学	3	1			1	1					
绍兴市迪荡中学	6	1	1	1	1	1					1
绍兴市袍江中学	6		2		1	2					1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中学	5	1	1	1		1			1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中学	1		1								
<b>小计</b>	<b>40</b>	<b>5</b>	<b>8</b>	<b>7</b>	<b>7</b>	<b>7</b>	<b>0</b>	<b>0</b>	<b>3</b>	<b>0</b>	<b>3</b>
小 学	合计	语文	数学	英语	科学	社会	音乐	美术	体育	信息	心理
绍兴市鲁迅小学(含文源小学)	11	6	3	1	1						
绍兴市培新小学	1								1		
绍兴市快阁苑小学	2							1	1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小学	3	1		1							1
绍兴市北海小学(含梅山小学)	12	5	2	1	1		1	1	1		
绍兴市元培小学	4	2	1	1							
绍兴市塔山小学	7	2	1		1		1	1	1		
绍兴市戴山小学(含成章小学)	3	1	1								1
绍兴市少儿艺术学校	1	1									
绍兴市树人小学	3	1	1	1							
绍兴市秀水小学	1	1									
绍兴市阳明小学	1	1									
绍兴市稽山小学	1	1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中心小学	1		1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心小学	6	2	1				1		2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	4	2	1	1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中心小学	1										1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中心小学	1						1				
绍兴市越城区育才学校	1									1	
<b>小计</b>	<b>64</b>	<b>26</b>	<b>12</b>	<b>6</b>	<b>3</b>	<b>0</b>	<b>4</b>	<b>3</b>	<b>6</b>	<b>1</b>	<b>3</b>



幼儿园	学前教育
绍兴市鲁迅幼儿园	2
绍兴市东风幼托中心	1
绍兴市实验幼儿园	2
绍兴市机关幼儿园	1
绍兴市越城区柯灵第一幼儿园	1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第二幼儿园	1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1
<b>小计</b>	<b>9</b>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绍兴市越城区育才学校	2
<b>小计</b>	<b>2</b>

## 附件二

## 岗位专业要求

学科	本科	研究生
语文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语文方向或全科,仅限小学)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教学(语文)、小学教育(语文方向或全科,仅限小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数学	数学类,小学教育专业(数学方向或全科,仅限小学)	数学,学科教学(数学)、小学教育(数学方向或全科,仅限小学)
英语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中英翻译方向)、小学教育专业(英语方向或全科,仅限小学)	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笔译、英语口语译,学科教学(英语),小学教育(英语方向或全科,仅限小学)
科学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全科,仅限小学)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化学)、科学与技术教育、小学教育(全科,仅限小学)
社会	历史学类,政治学类,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地理科学类,人文教育专业	哲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地理学,历史学,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历史)
音乐	音乐与舞蹈学类,艺术教育专业	音乐学,舞蹈学,音乐、舞蹈、学科教学(音乐)
体育	体育学类	体育学,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学科教学(体育)
美术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艺术教育专业	美术学,艺术学,设计艺术学,美术、艺术设计、学科教学(美术)
信息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软件工程专业、网络工程专业、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教育技术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现代教育技术
心理	心理学专业、应用心理学专业	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专业、教育康复学专业	特殊教育学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专业	学前教育学

备注:教育学类专业,须出具学科培养方向证明或以本科专业报考对应岗位。

## 附件三

##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教师招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生源户籍地				
现就读高校				现就读专业				现就读学历层次
大学录取时批次	第( )批录取			是否全国重点高校			是否师范类专业	
研究生填写	本科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位
具备何种教师资格(注明学段、学科)								
应聘志愿(注明学段学科)								
本人学习简历								
本人曾获奖荣誉及特长								
符合哪类招聘条件及具体情况说明	<b>类别</b>				<b>本人具体情况</b>			
	1. 硕士及以上毕业生;							
	2. 全国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							
	3. 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实验班、绍兴文理学院“卓越教师养成班(祖楠班)”、温州大学“教师教育溯初班”师范类毕业生;							
	4. 第一批(段)录取(含“三位一体”等提前批)的师范生,且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或获得过学校综合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获得过省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在本校本专业同年级前三学年综合(专业)成绩排名前20%。							
5. 音体美学科,第一批(段)录取(含“三位一体”等提前批)的本科生,且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或获得过学校综合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获得过省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在本校本专业同年级前三学年综合(专业)成绩排名前20%。								
<b>个人承诺:</b> 我郑重承诺:本人对公告内容、招聘要求已知晓,愿意到应聘学校工作,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本次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等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b>审核意见:</b>   			
<b>签名:</b> _____ <b>月</b> <b>日</b>					<b>经办人签名:</b> _____ <b>月</b> <b>日</b>			